

# 论教育惩戒权的性质是一种“权力”

张笑涛

许昌学院教育学院，河南许昌，中国

**【摘要】**作为一种常见的教育和学生管理方法，惩戒手段在不同执行主体下展现出多样化形态。依据实施者的不同，教育惩戒涵盖了由教育管理部门、学校以及教师个人所施加三种形式。鉴于《教育法》作为行政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归属于公共法律范畴，因此，中国《宪法》与《教育法》等赋予了上述三方主体以教育惩戒的权力，本质上被视为一种公共权力的表现。另一方面，鉴于教师职业的专业化特性，加上其在传授知识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权威地位及其对学生道德成长的积极影响，可以将教师的教育惩戒权视为一种基于专业素养而获得的专业权力。无论从职权还是专业权力的角度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其实质上都是一种“权力”，体现了一种强制性的权威作用。

**【关键词】**教育惩戒权；行政授权；专业权力；权力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编号：2022-JSJYZD-035）；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编号：2023SJGLX081Y）

## 1. 引言

根据《辞海》《汉语大词典》等工具书的定义，“惩戒”被理解为对个人以往不当行为的处罚，以此作为未来行为的警告。这种机制广泛存在于包括法学在内的多个学科领域中，而教育惩戒则专指在学校环境中实施的此类措施。作为一种历史悠久且有效的正面管教辅助手段，无论是在历史长河中还是在当今世界范围内，如欧美及亚洲的日、韩等国家，教育惩戒都被视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1]。不过，在中国，由于受到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教师在行使惩戒权时面临着认知差异、法律空白以及实践难题三大挑战[2]，这种情况导致了教育惩戒权使用时出现了要么过于谨慎不敢使用，要么过度使用的极端现象[3]。正如一位搜狐用户针对2017年某起高中生因玩手机被通报家长后自杀事件所发表的尖锐评论所说，“其实老师们并非不愿意拥有惩戒的权利，而是迫于某些专家、媒体和网民的误导性言论，再加上教育管理部门模棱两可的态度以及其他人的冷漠旁观，最终使得老师们不得不放弃这一权力。”有研究者指出，从法理角度来看，教师惩戒权之所以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引发诸多争议，主要是因为对于其本质缺乏清晰的认识[4]。令人欣慰的是，2024年8月出台的中国《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第五条明确指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其教育惩戒权，鼓励积极管理学生。学校

及相关机构应依法支持教师履行其教育职责。”此规定不仅强化了教师执行教育任务时的法律依据，也正式确认了教师惩戒权的重要地位及其合法性，标志着我国教育惩戒体系正步入更加规范化的法治轨道。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旨在通过回顾相关研究成果，探讨并强调教育惩戒权本质上是一种“权力”，而非简单的职业权利或责任，以期为中国教育惩戒权的确立及其有效运用提供理论支撑。

## 2. 何谓教育惩戒权

如同表扬和奖励一样，批评与惩罚等教育措施，在教学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常认为，“教育惩戒是在确保不损害受罚者身心健康的基础上，根据现行的校规班纪，通过对不当行为施加一定强制性处罚，使违规者体会到负面后果，进而引导其改正错误行为及观念的一种教育手段。”[5]这种教育方式具备矫正、约束、教导以及人文关怀的特点。恰当地运用教育惩戒不仅有助于促进学生的社会化进程，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达成教育目标，还能体现教师的职业道德，同时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学风与校风。由此可见，对于教育惩戒的研究及其实际应用具有深远且多方面的价值。

教育惩戒权的分类。一般认为，根据惩戒实施的主体，教育惩戒权可分为学校惩戒权和教师惩戒权两种，二者的惩戒权限和表现形式不同。根据中国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

件规定,并结合日常教育实践中的做法,教师惩戒的常见表现形式有批评、隔离、写检查、留置、剥夺学生的某种特殊权利如参加课外兴趣小组等、罚作业、罚做某事、操行评定、叫家长和家访、“没收”学生物品、赔偿损失等11种;学校惩戒则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5种主要表现形式。国外则将教师的惩戒和学校的惩戒融为一体,其中甚至包括一定的“体罚”,在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及实际运用中,较为常见的惩戒形式包括以下9种:训诫(Verbal reprimands)、隔离措施(Time out)、剥夺某种特权(Denial of privilege)、没收物品(Confiscation)、留校(Detention)、警告(Warning)、记入学生档案的处分(Record of discipline)、体罚和鞭打处罚(Corporal punishment)、停学和开除(Suspend & Expulsion)。<sup>[6]</sup>对比来看,除了“体罚及变相体罚”在中国被明令禁止外,中外教育惩戒的形式基本上大同小异。

鉴于学校教育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全面的教育惩戒体系还应当涵盖教育行政部门所施加的惩戒措施。正如某些研究者深入分析指出的那样,“在教育领域内,根据实施惩戒主体的不同,教育惩戒可以被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教育主管部门执行的惩戒,即教育行政机关对学校、校长以及教师采取的行政处分;二是学校层面的惩戒,这既包括了学校对教师的处分,也涉及对学生的行为处分;三是教师个人为达到教学目的而依法对学生不当行为进行否定性制裁的过程,旨在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sup>[5]</sup>这三类惩戒主体不仅各自明确了惩戒的对象,而且通过相互间的制约作用,共同构建了一个协同合作的教育框架。例如,中国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文件中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第三条);“对于触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构成违法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第七条);“若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严重的,应暂停其职务或依法给予相应处分;若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并构成违法犯罪,则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第十五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或指导学校制定相关细则”(第二十条)。与上述教育惩戒分类相对应的是,惩戒教育的

主要手段大致可分为三类:日常教育教学中的教育惩戒、基于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实施的行政惩戒以及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执行的司法惩戒。这三种形式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均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在一个健全的惩戒体系中,它们彼此间形成了前后连贯的整体。<sup>[5]</sup>例如,2016年由教育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上提出了“教育惩戒”的概念,并强调针对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正措施予以教育惩戒,以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警示作用。

### 3.教育惩戒权的性质剖析与厘清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审视国内学术界对教育惩戒权“权”性质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种代表性见解:

第一种观点,也是中国官方主流观点,认为教育惩戒权主要是一种权利,涵盖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权利”以及教师个人的“职业权利”。例如,2020年12月发布的《中小学惩戒规则》定义了教育惩戒的概念:基于教育目的,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实施管理、指导或以特定方式矫正其行为,旨在促使学生吸取教训、认识到错误并改正。这明确区分了教育惩戒与惩罚的不同,并强调了其作为教育手段的本质。教育惩戒具体体现了学校及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方式。对于教育惩戒权性质的理解,《中小学惩戒规则》第十六条间接指出,学校和教师应重视家庭与学校的协作……家长有责任履行对子女的教育义务,尊重教师的职业权利,并配合教师和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管教工作。随后,2021年11月中国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三款中进一步规定: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指导,评定他们的品行和学习成绩,同时可以给予表扬、奖励、批评乃至采取教育惩戒措施,这表明教育惩戒被视作是教师的一项基本“职业权利”。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少研究者主张教育惩戒权应被视为一种公共权力。比如,中国知名的教育法学专家劳凯声教授在其著作《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2003)中明确表示:“教师所拥有的惩戒权应当是其职权的一部分,而不是个人权利。”<sup>[7]</sup>随后,在他发表的文章《教育惩戒的合法性及其在教育中的适用》(2019)里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立场,指出教育惩戒权源自学校

特有的管理权限；当学校以官方身份行使这种权力时，对学生的权益产生影响的行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即便是家长也无权干涉。将教育惩戒视为学校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有的职权，这在实际上是有现行法律法规支持的。然而在中国，由于禁止体罚的规定未能区分合理的教育惩戒与不当体罚之间的界限，导致在全面禁止体罚的同时，合理实施教育惩戒的权利也受到了质疑，成为一个充满争议的话题[8]。

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周洪宇教授 2019 年在接受专访时强调，教育惩戒权本质上属于公权力范畴，是国家赋予教师的一种特定权力。这种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授予，并在实际教学活动中得以体现，是国家教育权的一种具体表现，具有显著的公法特性。[9]此外，在与他人合著的论文《美国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界定与启示》

(2019) 中，他还提到，在美国公立学校体系内，教师及其行政人员（如校长、副校长及督导等）作为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其执行惩戒措施不仅代表了家长对子女教育权利的部分转移，更体现了政府公共权力的应用。此外，通过文献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众多学者普遍认为教育惩戒权是一种公共权力，特别是那些专注于教育政策法规和教育法学领域的专家更是持此观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教师法》（2022 年修订版）中明确指出，尽管教师不属于公务员序列，但他们被归类为国家公职人员，尤其对于公办中小学教师而言，这一身份意味着他们享有相应的国家公职人员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种观点，认为教育惩戒权兼具“权利”与“权力”的双重特性。例如，教育部政法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设立的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主任申素平教授指出，当前中国在制定关于教育惩戒的相关法律时，关键在于明确界定教师执行教育惩戒行为的本质。她强调，“教师拥有多种法律身份，并且处于多样的法律关系中”。当他们实施惩戒措施并与国家、学校、学生及家长等不同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时，其角色及其行为性质会有所不同。在同一法律框架下，这种行为可能表现为一种权利；而在另一情境下，则可能被视为一种权力，或者同时体现为既是权利也是责任的特征[10]。通过深入研究可以概括申教授的核心观点如下：首先，虽然教师进行惩戒活动具备权利属性，但这主要依附于其“教育教学”和“学生指导”等专业自主权之下，并非独立存在的权利。其次，教师采取惩戒措施不仅是行使权利

的过程，更是一种必须履行的职责。作为承担教育使命的专业人士，面对学生的不当言行或表现时，教师有责任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指导、管理和纠正，而不能置之不理，否则将构成失职行为。“失职同违法一样，都是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最后，教师实施惩戒属于职务范畴，“具有一定的权力特质，但并不等同于行政权力”。简而言之，申教授主张教师执行惩戒体现了权利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无论是在公立还是私立教育机构内，教师作为受聘负责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士，实施教育惩戒是其职责的一部分，“这是履行职务的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应由所在学校承担。”

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提出，教育惩戒权作为法律赋予学校或教师的一种权力，“具有多重特征”。例如，学校实施的惩戒措施根植于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之中，体现了公权力的特点。而作为教育者的教师所享有的教育惩戒权，则兼具权利与权力双重属性，并且表现出“权义复合”的特性。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明确区分教育惩戒与行政处分被认为是成本最低的有效立法策略。简而言之，“教师行使的教育惩戒权并非国家权力，而是基于专业判断的专业权力，属于教师教学自由的一部分”[11]。然而，在对这类观点进行深入分析后，笔者认为它将教育惩戒权所涉及的公权力、专业权力、教师职业权益，以及职务行为和职业责任等多方面因素混为一谈，尽管表面上条理清晰，但实际上却模糊了重点，违背了哲学关于事物性质主要由其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基本原理。

根据上述论述，本文将教育惩戒分为三个层面：由教育行政部门执行的惩戒、学校层面的惩戒以及教师个人实施的惩戒。其中，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的惩戒权被视为公共权力的一种体现，它们是通过法律授权获得，并且构成了国家权力体系的一部分，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已得到广泛认可，因此在此不做赘述。本文的重点在于探讨并明确教师所拥有的教育惩戒权的本质属性，特别是从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差异、教师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其职业角色下的特定权限（即职权）、行政管理职能与“专业权力”或称学术领域内的知识权威等几个维度出发进行深入分析。

### 3.1 权力与权利的区别

教育词典对术语的定义往往具备较高的权威性和教育同行认同度。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权力”这一概念，首先涵盖了

政治领域中的强制执行能力，例如国家层面的权力体现；其次，它还指代在特定职责范围内所拥有的控制能力，如大会主席所能行使的职权。

“权利”则被界定为个人或组织依照法律所享有的能力和利益（与“义务”相对）。由此观之，“权力”的含义较为广泛，既包括了政治上的影响力也包含了职位赋予的管理权；而“权利”不仅囊括了一部分“权力”的内容，还包括了其他形式的利益。此外，有评论者进一步指出，“权利”与“权力”尽管发音相同，但其内在意义却存在显著差异：“权利”强调的是个体或法人依法享有的权益；相比之下，“权力”更多地指向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持有的公共治理力量，并且这种力量具有不可抗拒的强制性质。“权利”的主体通常是私人实体，属于私权范畴；而“权力”的持有者则是官方机构及其职员，体现为公权。权利的形式多样，从隐私保护到获取信息的权利，再到知识产权等不一而足；而“权力”主要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职能[12]。

权利与义务、责任之间的联系。在法律的视角下，义务和权利被视为公民身份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衡关系，即不存在无权利相伴的义务，也不存在无需履行义务的权利。只有当个人履行其法定职责及道德担当时，才能确保自身以及整个社会成员所享有的公民权益得到充分实现，从而支撑起“人人既是管理者也是被管理者”这一现代民主主体制的基础。特别是，义务与责任的关系是同中有异，并不相等。通常情况下，义务直接关联着责任，承担某项任务的义务往往意味着必须对该行为负责；而一旦接受了一定的义务，则随之而来的便是相应地完成这些义务的责任感。“然而，从伦理学角度来看，责任与义务之间存在本质区别：义务更多来源于外部规定，而责任感则源自内心深处，是个体自觉认识到并转化为内在需求的一种表现。”[13]尽管如此，在日常大众讨论中，公民义务与公民责任这两个概念经常被交替使用。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权利”（right）与“权力”（power）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权利”通常与法律主体的利益紧密相连，因此权利与利益往往被统称为权益，指的是公民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所享有的、通过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来实现其利益的一种状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十项基本权利，这些权利涵盖了平等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等政治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安全和个人尊严的保护，监督政府行为的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中的自由等。此外，“权利”还常常与“自由”概念相联系，特别是在私权利领域内，遵循着“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意味着权利持有者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某项权利，甚至可以选择放弃或转让这些权利；而“权力”则更多地关联于“强制性意志”的施加上，体现为一种非对称性的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依据法律法规将自身意愿施加给另一方。根据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对于“权力”而言，则适用“法无授权即禁止”[4]的原则。

然而，从整体视角审视，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是，国内许多学者和政策研究者倾向于简化“教育惩戒权”这一术语，而未对其核心概念——即“权”字的具体含义进行深入探讨或明确阐述。沈湘平教授则通过对汉语中“权”字的原始意义进行了训诂学分析后指出，该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基于一定的主体资格（如知识、智慧、意志及精神境界）为前提，并以正确目标（例如善行、正义、道理等）为导向的一种灵活应变的实践性智慧。其外在表现特征主要体现在变化与非常规上，“权”的核心要义在于支配与适应。无论权力还是权利，都暗示着一种基于个体能力及资格的适应性，在一定范围内可自由调控；但同时，它们也不得任意行事，其正当性和合理性最终应当符合“善与道”的原则。由此可见，中文里的“权”字所涵盖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单纯的政治与法律范畴。因此在中国当前语境下，理解权力与权利的概念需要更广阔视野，虽然政治与法律是界定这些概念的重要因素，但绝非唯一标准[14]。

基于上述对于权力与权利两者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我们认为“权力”的本质更贴近于教育惩戒权的概念，其理由如下。

首先，虽然权利这一概念涵盖了“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的含义，但权力更多地体现为对他人的一种支配与影响；相比之下，权利则侧重于对个人利益的维护、保障以及享有。一般情况下，当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针对学生不当行为采取纪律措施时，这些行动通常不会直接给执行者带来物质上的收益或是精神上的满足（除非某些特定情境下，有人出于私利而滥用惩戒权，如索要财物）。相反，这类惩罚措施往往是基于对学生福祉的关注和积极引导的目的，旨在通过轻微的处罚达到警示作用，从而促使学生改正错误，并从中

吸取教训。因此，在教育领域内所讨论的惩戒权中的“权”字，其内涵更倾向于“权力”中所包含的那种用于指导、警告以及矫正行为的功能。

其次，从“惩戒”的基本含义出发——即针对以往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处罚以防止未来重犯，学校与教师对学生采取的惩戒措施往往带有负面和直接的强制色彩。在此需特别指出的是对“强制性”这一概念的理解。依据法律原理，无论是权力还是权利，都对相关方具有一定的强制作用，然而在法律框架下，“权利”被定义为要求相对方执行或不执行特定行为的能力，这被视为一种强制形式。但这种强制性和“权力”的强制性存在本质区别：前者依赖于国家作为后盾的支持才能实现，而后者则代表了国家直接施加的力量。此外，纵观全球实践，“惩戒”一词更多地出现在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或类似组织的情境中[15]。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详细规定了公务员应遵守的16项纪律，并明确指出，“惩戒”的实施主体为国家机关，对象则是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职业人士。一旦这些公职人员违背了法律规定，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相比之下，在日常教育场景下，尤其是对于所谓的一般教育惩戒，教师通常会主动且迅速地采取行动，很少需要通过申请官方机构介入来对学生进行惩处。因此，教师所行使的惩戒权更倾向于直接体现为一种强制力。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强制力在实际应用中往往呈现出潜在的负面影响，如给受罚者带来恐惧、不安或羞愧等负面情绪反应，这也正是教师惩戒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综上所述，从其性质来看，教师所拥有的惩戒权更接近于“权力”的概念，而非单纯的“权利”、义务等。

### 3.2 教师的公民权利与职业权利区分

依据个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差异，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大致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类则是基于其职业身份而获得的专业权益，后者具体指的是，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由相关法律法规赋予教师的一系列特权，这些权利定义了教师在特定情境下可以采取或禁止的行为范围，并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与保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就对这类专业权益进行了详细规定，涵盖了教学活动权、科学研究权、学生管理权、薪酬福利权、参与学校治理权以及继续教育权等六大方面。从这六项权利分类中可以看出，与教师

行使惩戒措施直接相关的主要是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的能力，以及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的自由度——即拥有指导学生学习成长、评估其品德及学业表现的权力和责任，同时也包括维护课堂纪律以确保良好教学环境的职责。

有学者提出，尽管“职权”这一概念在中国当前的教育法律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对教师职业道德及教育政策法规的一种广义性阐述，“而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资格与能力”，但根据前文所述，从“权力”的双层法律意义来看，教师惩戒权之“权”应归类于职权范畴，并且这种观点已获得众多学者和教育实践者的广泛认同，即作为一项职权，教师惩戒权自然也是一种权力，因为在现代中国法律体系与法学研究中，“职权”与“权力”实质上是同义词。例如，在中国宪法里对于中央国家机关职责的描述就采用了“职权”一词。同样地，通过对比不同职业特性，国外研究人员也论证了教师惩戒权属于“公权力”，例如迈克尔·利普斯基（Michael Lipsky）将公立学校的教师与警察、社会工作者、基层法官以及公共辩护律师等角色并列为典型的“街头官僚”。此处，“街头”是对这些公务人员直接面向公众执行任务时所处工作界面的形象化比喻，而非对其实际工作环境的具体描绘。虽然教师的工作并不在街道上进行，但他们依然符合一线“街头官僚”的特征：他们直接接触学生及其家长，在教学过程中履行传授知识与培养人才的国家使命，并掌握了教育儿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因此获得了上级部门和服务对象的信任与服从。基于此，他们被赋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奖惩的权利，“成为拥有实质性裁量权的公职人员”。鉴于教师是最了解学生成长状态的教育主体之一，他们具备专业判断力和行为指导技能，中国《教师法》赋予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在实践中体现出公权力属性，从而使得法律授予教师的职业权利转化为一种在教育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具有影响力的形式——即教育管理手段的选择权，包括奖励选择权和惩戒选择权[16]。此外，从世界教育历史发展角度看，“由于自始至终教师都是由国家支付薪酬的社会群体，肩负着为国家培育未来栋梁之才的重要责任，其工作的价值不容忽视；更重要的是，教师群体还承载着意识形态再生产的功能，作为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部分，与公务员、军警等共同构成了国家机器。这意味着教师必须反映国家意志，满足社会期待。换言之，历史上教师一直被视为国家或政府的雇员，而不

是纯粹的专业人士”[17]。

综上所述,简而言之,教师作为国家赋予教育职责的执行人,其惩戒权源自于国家教育权力体系,体现了“权力不可私自放弃”这一法治原则。这意味着,若教师放弃行使惩戒权,则可能被视为失职行为。正如中国教育部前师范司司长管培俊所言:“老师不敢批评学生就是渎职行为。”[2]换句话说,教育惩戒权实际上是教师管理学生的一种法定方式,或者说它属于教师对学生进行管理的权力范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业人士,学校和教师有权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学业指导,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不仅是基于教师职业地位而拥有的一种强制性权力,同时也是教师职务权力的一部分,是在执行教育教学工作时特有的权力形式[17]。

### 3.3 教师的“专业权力”辨析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专业权力指的是个人因其掌握特定技能、知识或才能而能够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正如俗语所说“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去做”。1966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这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明确指出,教育工作应被视为一种专门职业,教师则被认定为专业人员。因此,基于其专业属性,教师所享有的职业权利可归类于“专业权力”之内。惩戒权往往被认为是教师专业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即在依法依规对学生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实施的措施。某种程度上,这也是法律赋予教师群体的一项权力。作为教育工作者,他们有权对整个教育过程施加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并在其职责范围内作出专业的决定。这种权力是教师职业特性的一部分,也是教育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着教师身份的确立而获得。比如,在2009年中国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第十六条)中特别提到,“班主任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注意这里的表述是“批评权利”)。同样地,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卡洛琳·奥林奇也指出:“教师拥有权力。他们能够决定学生是否成功,能否赋予或剥夺学生的某些权利,表扬或批评学生,促进或阻碍学生的发展。他们的这种权力体现在言行举止之中。”[18]

进一步探讨,如果将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权力”与高校教师的“学术权力”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发现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通常被视为

一对相对的概念。行政权力作为政治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指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执行国家意志,依据宪法原则对社会公众实施管理的能力,具有强制性、单一性和层级制等特征。相比之下,学术权力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影响力,即基于个人威望和“知识权威”的力量。鉴于学术研究本身的复杂性、专业性和不确定性,构成学术权力基础的因素,主要包括专家的专业特长、学术能力、学术贡献、学术地位以及学术声誉等,并非取决于其职务或社会地位。简而言之,“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核心在于‘权’,权越大则‘力’越强;后者的核心在于‘力’(能力和影响力),力越大则‘权’越大。”[19]基于此观点,檀传宝教授曾明确指出,“惩罚与奖励均属于教师的专业权力范畴”,认为专业权力意味着专业人士在其专业领域内能够独立自主地处理问题而不受外界干扰。正如医生可以根据一定规范自主决定如何治疗病人时不应受到他人干涉一样,教师作为教育领域的专家也应享有独立且专业地处理学生相关事务的权力,例如给予奖励或处罚。此外,檀教授还强调,如果社会(行政部门及公众舆论)不合理地强迫或间接迫使教师放弃这一权利,“最终受损的将是学生乃至整个社会”,因为无条件或盲目地奖赏学生绝非有效的教育手段,还可能会导致负面后果,削弱学生的抗挫能力,对其人际关系和健全人格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强化教师的专业权力,与当代学校自治原则及学校章程建设的需求相契合。依据教育活动内外部事务的划分理论(即学校内部运行规律与外部运行规律),教育内部事务指的是为实现教育目标而直接由教师执行的教学活动或生活指导等“教育功能事务”,这些活动应当享有高度自主性,涵盖了教师对教学方法的选择、考核方式以及学生成绩评定等方面,还包括班级管理和座位安排、学生着装规范检查等活动。相比之下,教育外部事务涉及的是“教育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法律关系,如学校与学生之间或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及其成员间的互动,此类事务是国家立法干预的重点领域。“教师实施惩戒行为属于‘教育功能事务’的一部分,依赖于教师的专业判断力,原则上应保持较高程度的自由度,不宜像教育外部事务那样通过统一立法加以严格规定。”[20]基于这一理论框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从教育外部事务视角分析,教育惩戒可以分为教

育管理部门惩戒、校方惩戒和教师惩戒三种类型,其中前两者本质上是由国家尤其是教育部门所赋予的教育行政权力。作为公职人员的教师及班主任也拥有一定的“准行政权力”,例如,教师需持有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任教,这意味着他们的专业能力得到了官方认可,并被授予了特定的教育与管理职责,可视为国家权力的一种延伸。而在教育内部事务范畴内,教师的惩戒权更应被视为一种专业权力,这是基于他们独特的职业地位及其专业性和公共性质而拥有的强制执行权力。高超的知识水平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赋予了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特有的专业权威和地位。

此外,一线教师和班主任作为教育惩戒权的日常主要执行者,其权力空间被学者通过微观权力理论与空间地理学等视角划分为物质层面与精神层面两类。物质层面上的教师权力空间涵盖了学校、教室、实验室、操场乃至教师所在社区等具体场所;而精神层面则可以从法律法规、社会传统以及实际教学情境等多个维度进行探讨。因此,“教师权力的来源大致可以归纳为三方面:首先是特定时间和地点下的法律条文所赋予的权力;其次是尊师重教的文化习俗和个人魅力所带来的影响;最后则是教师在学校环境中由于专业知识和其他资源上的优势地位。”[21]对教师权力根源及其分类的深入剖析,有助于我们更科学全面地理解教育惩戒权力的本质,并促进其科学有效地施行。

综上所述,无论教育惩戒权被定义为教育行政权力或准行政权力,都被认为是一种专业性质的权力,其本质都属于“权力”体系范畴,而非“权利”或职业权利。

#### 4.将教育惩戒权视为“教师权利”的不良后果及纠偏

正如前文所述,若将教师的惩戒权视为一种“权利”或职业权利,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引发两个主要问题:首先,这可能导致惩戒权被滥用。由于惩戒权是从教师拥有的“管理学生权”和“教育教学权”等权利中衍生出来的,并且中国当前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中并未对“教育惩戒权”进行专门立法,因此很难明确界定惩戒与体罚之间的界限,从而容易造成教师对惩戒权范围的过度解读和随意应用。其次,这也可能促使教师选择不使用或者怠于行使惩戒权。鉴于上述边界模糊不清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体罚指控而采取自我保护措施,部分教师可能会倾向于完全避免使用惩

戒手段。此外,“权利”在中国法律框架内具有可转让性或放弃性特征,这意味着如果把教师惩戒权定义为一种权利,则从法理角度上也为那些不愿意或懒得行使该权利的教师提供了正当理由。因此,目前存在的一种现象是,在学校里出现了“教师不敢管、家长不让管、学生不服管”的多方皆输局面,究其根源在于未能正确认识并坚持维护和行使教育惩戒权,尤其是教师惩戒权作为一种特殊的、复合的“权力”的本质及其应有的权威地位。

反之,正如本文所阐述的那样,若将教育惩戒权界定为“权力”,基于法律的基本原则,权力是有限度的,并且应当受到相应的监督与制衡。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或相关立法来明确界定实施惩戒权力的主体、范围、形式、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从而确保教师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其权力边界,按照规定行事,避免超出权限或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此外,在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下,权力通常被视为一种公共属性的权利,不可随意放弃。这意味着,一旦将惩戒视为一种权力,它就成为了教师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国家利益或集体利益的要求。如果教师不履行这一职责,则可能被视为失职而受到惩罚。相比之下,个人权利更多地与个体的利益及自由紧密相连,受到法律保护。鉴于教育惩戒属于教师职业角色的一部分,是国家赋予教师的一种权力,那么教师就有责任去行使这种权力;否则,便违背了国家对于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这也为教师在行使惩戒权时应具备的职业责任感提供了坚实的法理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吕伟.论教育惩戒的道德困境及启示[J].中国教育学刊, 2015(5): 62-65.
- [2] 于善萌,高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师惩戒权的变迁、困境与超越[J].上海教育科研, 2018(6): 14-18.
- [3] 刘明萍,张小虎.论中国教育惩戒权的两极化运行与理性化回归[J].复旦教育论坛, 2020(1): 33-38.
- [4] 刘晓巍.论教师惩戒权是一种权力及其实现[J].中国教育学刊, 2019(3): 22-27.
- [5] 蒋一之.惩戒教育的理论与实践[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9-10; 10-11; 12.
- [6] 张笑涛.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内涵、意义与落实方略[J].中国德育, 2017(8): 17-21.
- [7] 郑立平,张乐华.教师必须掌握的教育惩戒

- 艺术[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1:33-34.
- [8] 劳凯声.教育惩戒的合法性及其在教育中的适用[J].人民教育,2019(23):13-17.
- [9] 陈兰枝,夏豪杰.把教育惩戒权还给教师——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J].教师教育论坛,2019(6):4-8.
- [10] 申素平.教育惩戒立法研究[J].中国教育学刊,2020(3):37-42.
- [11] 左崇良,胡劲松.教育惩戒的制度困境与立法考量[J].当代教育科学,2021(7):37-45.
- [12] 盛大林.网站首页:“意见领袖”是怎样炼成的[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3.
- [13] 张笑涛.亟需培养大学生的公民精神——对数起高校恶性案件的解读[J].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2013(6):69-74.
- [14] 沈湘平.讨论权力与权利问题需要重视的三个维度[J].社会科学辑刊,2020(6):5-12.
- [15] 谭晓玉.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学思考——兼评《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J].复旦教育论坛,2017(2):40-45.
- [16] 周佳.论教师教育惩戒自由裁量权的规制[J].中国教育学刊,2020(1):50-54.
- [17] 卢乃桂,操太圣.中国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变迁[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3.
- [18] 王淑芹.教师职业道德新编[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169.
- [19] 张笑涛,马宝记.中国大学学术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建设[J].大学·研究与评价,2007(10):72-77.
- [20] 檀传宝.惩罚与奖励同为教师的专业权力[J].中国教师,2006(9):11.
- [21] 高盼望,赵笑飞.教育惩戒背景下的教师权力空间探微[J].现代基础教育研究,2021(2):154-159.